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97/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陳淑莊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何君堯議員, JP (副主席)
易志明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啟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郭黃穎琦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
黃漢明先生

議程第 V 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羅芷茵女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霍偉佳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署理)
黃緒勤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郭炳強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戴懷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83/—— 2017 年 2 月 27 日會議的紀要)
16-17 號文件

2017 年 2 月 27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沒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824/—— 跟進行動一覽表
16-17(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824/—— 待議事項一覽表)
16-17(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

(b) 應對海上垃圾。

4. 許智峯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來函，要求事務委員會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將簽訂《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的事宜(立法會 CB(1)876/16-17(01)號文件)。主席徵詢委員對該函件的意見。委員同意把有關事項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許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在公布新的《管制協議》前，向該兩個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環境局副局長察悉許議員要求早日討論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秘書處其後要求政府當局就許議員在函件中提出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有關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890/16-17(01)號文件，並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送交委員參閱。政府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布，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已於當天簽訂新的《管制協議》。該兩個事務委員會按兩位主席的指示於 2017 年 4 月 29 日舉行聯席會議，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新的《管制協議》。)

IV. 推動減廢回收工作的人手資源安排

(立法會 CB(1)824/16-17(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推行減廢及回收措施的人手安排"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824/16-17(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減廢及循環再造"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5.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擬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開設的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會領導減廢及回收科。她又表示，減廢及回收科擬議人手安排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824/16-17(03)號文件)，擬議常額職位的職責說明及現時/開設擬議職位後的環保署組織圖則分別載於該文件的附件 I 及 II。

討論

6. 陳克勤議員關注到，現任環保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出席是次會議討論有關擬議常額職位的事宜，或會有利益衝突。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現任環保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正履行相關職責，因此他可回應委員就擬議職位和減廢及回收科人手安排提出的詢問，有助促進討論。

支援循環再造工作的措施

回收及循環再造不同的可循環再造物料

7. 張宇人議員披露，他旗下一間公司有參與政府為挑選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玻璃管理承辦商而進行的公開招標。他認為，若政府當局可向市民大眾提供誘因(例如實行"按樽制"，令消費者可把玻璃容器放置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理的垃圾收集站，從而換取經濟或其他方面的獎勵)，循環再造這類容器的工作便會更具效率。張議員亦詢問，擬議常額職位會否協調草擬法例規管循環再造廢置食用油("廢食油")及防止廢食油重返食物鏈所涉及的籌備工作。

8.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長遠而言，廢食油的循環再造需受法例規管。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環保署已於 2016 年 2 月推出名為"廢置食用油回收行政登記計劃"的行政計劃，為合資格的本地廢食油收集商/處理商/出口商登記。食環署已自 2016 年 7 月起分階段對食物業處所施加附加牌照條件，規定在持牌處所內煮食的過程中所產生的任何廢食油，均須交由已向環保署登記的收集商/處置商/出口商處置。新的牌照條件將於 2017 年 11 月生效。此外，擬議常額職位會負責協調草擬《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的法例修訂所涉及的籌備工作。該等修訂旨在引入廢食油收集、處置及進出口牌照制度，從而加強規管廢食油的循環再造。政府當局會考慮相關海外經驗及經上述行政計劃收集的統計數字，並會繼續加強規管廢食油。

9. 邵家輝議員支持擬議人手安排。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向公眾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參與循環再造。政府當局亦應探討如何加強生產和應用再造產品，以及推廣和擴大再造產品的出路。環境局副局長察悉有關建議。

10. 梁繼昌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加強支援循環再造膠樽的工作，以及確保此類可循環再造物料會有足夠出路。梁議員亦關注到，將膠樽及膠袋棄置於海上，或會對海洋生境造成負面影響。他提及部分國家利用豆粉製造可作生物降解及可食用的膠袋，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強制規定使用可作生物降解的物料製造膠袋。

11.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擬議常額職位的其中一項職責是加強推廣乾淨回收。環保署已與環境運動委員會合作推出乾淨回收運動，宣揚乾淨回收的重要性，因為保持可循環再造物料(包括包裝樽)乾淨，對該等物料的可回收性和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環保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表示，政府當局會收集有關回收業市場及技術發展的最新資訊。由於現時的政策旨在鼓勵市民不使用膠袋，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不宜就製造膠袋所使用的物料立法。

12. 葛珮帆議員表示對擬議人手安排並無異議，但關注到減廢及回收科進行減廢及循環再造工作的成效。她特別注意到，在2013年至2015年期間，經回收及循環再造的廢塑膠數量大幅下跌，而同一期間堆填區廢塑膠棄置量則上升。

13. 胡志偉議員認為，單單就塑膠或其他可循環再造物料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或增撥人手資源，並不會有效提高廢塑膠及其他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循環再造率。他詢問擬議常額職位會採取甚麼措施，有效地支援及推廣循環再造廢塑膠。舉例而言，他建議在公眾地方或屋邨提供設施/裝置，讓公眾先壓縮廢塑膠，以供循環再造。胡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否則他可能不支持擬議人手安排。

14.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採取多項措施推廣循環再造，但有關措施不能在短期內取得成果。其中一項措施是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當局預期這項措施會推動市民從源頭減少及循環再造廢物。若當局今年稍後提交的賦權法例獲得通過，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最早會在 2019 年下半年實施。此外，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廣乾淨回收，以期提升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價值。當局亦會委託顧問研究就合適的廢塑膠容器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是否可行。

回收基金

15. 葛珮帆議員轉述，回收業界認為回收基金成功獲批的申請比率偏低。她詢問當局擬議常額職位會如何計劃協助回收業界申請基金。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環保署一直與回收業界緊密聯絡，回應業界的需要，而申請基金的程序亦已簡化。

16. 環保署副署長(2)補充，環保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和減廢及回收科的其他同事一直密切檢討回收基金的運作。當局已推行措施，盡量減輕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在申請基金時的行政負擔。舉例而言，當局已在企業資助計劃下開設一個新的項目類別，讓推行該等項目的中小企可按照一套已簡化的規則和程序提交申請、報告成果和申請發還款項。當局亦推行其他措施，利便回收商採購設備，以提升作業效率或盡量減低其作業對鄰近社區造成的滋擾，以及在項目進行至中段時發還部分款項。環保署、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及擔當秘書處的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一直都有積極協助已表示有興趣申請基金的回收商。

環保園

17. 劉業強議員支持開設擬議常額職位，以及提供長期的資源作推廣減廢及循環再造之用。鑒於舉例而言，每年有多至超過 7 萬公噸的可用電子產品棄置於堆填區，劉議員促請擬議職位帶領減廢及回收科加強有關減廢的教育活動。他又從立法會 CB(1)824/16-17(03)號文件第 11 段察悉，環保園有

兩幅土地的租約已經屆滿，當局會在有關土地恢復原狀後立即招租。劉議員詢問該兩幅土地的前租戶從事的循環再造作業的性質、他們終止租約的原因、恢復原狀工作及招租安排的詳情，以及新租約的年期分別為何。

18. 環保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表示，其中一個租戶是從事廢電池循環再造工作的商業機構，而另一個租戶則是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從事廢塑膠循環再造工作的非政府機構。廢電池回收商的租約年期為 10 年，但該回收商未能按照租約開展項目，而終止租約的法律程序亦已展開。至於該非政府機構，則已在環保園經營塑膠資源再生中心約 7 年，並在考慮市場的最新發展後決定結業。該兩幅土地會在恢復原狀工程完成後於合適時間招租。環保園另有兩幅土地正在招租，當局在挑選租戶時會考慮擬進行的循環再造作業及其他因素。

19. 梁耀忠議員表示對擬議人手安排並無異議。他認為政府應向產品製造商施加更多責任，要求他們循環再造其經消費者使用的產品。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以廢玻璃飲料容器為例，表示該等容器沉重，運輸成本高，本地出路有限，因此當局已考慮為最切合本地情況的廢玻璃飲料容器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在這項生產者責任計劃下，設有減少玻璃容器廢物計劃的登記供應商會獲豁免繳付有關循環再造費用。

20. 環保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補充，政府正計劃委託顧問研究就合適的廢塑膠容器(主要是盛載飲料或個人護理產品的容器)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是否可行。長遠而言，視乎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政府或會考慮提交相關立法建議，以實施該生產者責任計劃。與此同時，減廢及回收科會繼續進行教育活動，推廣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以提升可循環再造物料(包括廢塑膠)的價值。

目標及表現指標

21. 陳克勤議員察悉，減廢及回收科於 2014 年成立後，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於 2015 年下跌 2%。

他詢問回收率下跌的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有何方法評估環保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推廣減廢及循環再造的表現。許智峯議員詢問當局有何表現指標，以供評核減廢及回收科的工作。

22. 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一如 2013 年 5 月公布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所述，政府已採取明確策略，透過全方位措施達致在 2022 年或之前把人均廢物棄置量減少 40% 的目標。有關措施包括推行惜食香港運動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及啟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及第 2 期。

23.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要持續進行減廢及循環再造的工作，便需要有首長級人員長期提供專業意見、管理和督導。這些工作的成果不能在短時間內評估或過早下定論，在一些情況下，相關措施的目標/成效亦不能量化。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措施的成果。她亦請有興趣的委員聯絡環保署，該署會向他們更詳細解釋減廢及回收科的工作。

結語

2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不反對政府當局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V. 建造雨水渠旱季截流器以改善維港水質及紓解氣味問題和修復九龍、沙田及西貢污水幹渠

(立法會 CB(1)824/—— 政府當局就"建造旱季截流器以改善維多利亞港水質及紓解氣味問題和修復九龍、沙田及西貢污水幹渠"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25.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署理)("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把 4380DS 號工程計劃、4389D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及 4393D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以便(a)於櫻桃街箱形雨水渠出口建造一個配備自動水閘的地底旱季截流器，堵截受污染市區徑流排放至新油麻地避風塘及九龍西部沿岸地區；(b)進行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第一期改善工程，即在荃灣建造 4 個旱季截流器，在九龍西部建造 4 個旱季截流器，優化現時設於九龍西部的 43 個旱季截流器，以及進行附屬工程，從而堵截受污染雨水，並將這些雨水輸送至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作適當的處理和排放；及(c)修復九龍、沙田及西貢污水幹渠，並進行附屬工程，從而降低這些污水渠出現污水溢流的風險。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載於立法會 CB(1)873/16-17(01)號文件，並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送交委員參閱。)

討論

改善沿岸水質的長遠計劃

26. 梁美芬議員表示，安裝旱季截流器將有助改善維多利亞港("維港")的水質及紓解氣味問題。然而，她關注到在紅磡及大角咀等舊區，部分私人樓宇的污水渠錯誤接駁至雨水排放系統，導致附近海水散發惡臭。此外，新界西葵青至荃灣海濱的水域亦散發惡臭。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實施一套全面的氣味管制/緩解措施，並申請所需款項，支援推行一項為期 5 年至 10 年的長遠計劃，冀能從源頭解決問題及推廣親水文化和活動。她強調，當局須投放大量財政及技術資源，才可實施全面計劃解決海濱惡臭問題。她詢問可否由環境局領導進行跨局工程計劃，以改善海濱污染及氣味問題。

27. 環境局副局長指出，在該 3 個建造旱季截流器及修復污水幹渠的工程計劃完成後，有關地區

的水質將會改善，氣味亦會減少。另外，政府當局約一年前已委託顧問研究如何紓緩維港近岸污染的問題及改善維港的沿岸水質。環保署會根據研究結果制訂詳細計劃，長遠與相關的局/部門對付有關問題。

28.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補充，預計有關顧問研究會在 2017 年年底完成，政府當局會在 2018 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由於該項研究會查找不同地區散發臭味的原因，因此當局會制訂具針對性的污染控制措施及工程方案解決問題。

水資源管理

29. 梁國雄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重用雨水及將污水轉為再造水。他參考新加坡的經驗，認為可使用雨水集蓄系統及地下貯存系統收集並重用雨水。

30.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渠務署及水務署已分別將可持續水資源管理的概念融入其設施。政府當局會繼續考慮《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氣候行動藍圖》")所載的新供水措施。該等措施的目的是透過海水化淡、再造水、中水重用及雨水集蓄，將水源由 3 個增至 6 個。至於雨水集蓄系統，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的蓄洪設施已開始運作，政府當局今年稍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氣候行動藍圖》時會更詳細解釋可持續水資源的事宜。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補充，水務署正檢討"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確保可持續使用水資源。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解釋，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旨在減少流入地下渠的水，經收集的地下水亦曾作灌溉用途。政府當局日後會繼續在切實可行及適當的情況下在更多工務工程計劃中加入相關設計。

結語

3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建議，亦不反對政府當局把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經辦人/部門

VI.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0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7 月 11 日